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s://www.nhh.com.hk>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部分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除已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在財政年度開始和結束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期之補充資料如下：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授權限額」)。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財政年度開始和結束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選擇權數量沒有變更；及

2. 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如龍先生、余志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

\* 僅供識別